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附 錄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5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5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6、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7、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8、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3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王翔民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第 15~3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0,183,170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4,660,00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75,523,169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44,660,001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57,271,947
本期稅後淨損	(92,804,2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988,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921,30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46,648,20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0,183,17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2 元/股)(*223,300,007 股)	<u>(44,660,00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75,523,169</u>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225,685,0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385,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223,300,007 股。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 <u>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u> ，分為 <u>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u> ，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u>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u> ，臨時會於必要時 <u>於十五日</u> 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規定。</u>		
第十二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 <u>並就前述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3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u>前述</u>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 <u>由</u>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u>前項</u>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章程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前言：

回顧 113 年自行車產業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庫存去化不如預期、通膨造成成本上升壓力、地緣風險及貿易壁壘伴隨供應鏈調整、ESG 永續發展的推動等，而受到地緣政治及貿易壁壘的影響，客戶需尋求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以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導致企業逐漸將生產基地分散至其他地區，以降低關稅成本並貼近市場，自行車供應鏈逐漸區域化，但也增加經營上更多不確定因素。

展望 114 年自行車產業已逐步走出庫存調整期，自行車市場需求有望逐步恢復，但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美國新政府的政策、不同國家的貨幣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供應鏈重組等重要因素影響，產業需透過積極調整庫存和生產模式，加強財務風險管控，更要全力投入 ESG 和永續發展的工程，為未來的市場競爭做足準備。本公司堅信『挑戰將帶來變革，革新最終帶來躍進』，面對產業調整期，本公司在奠定良好的經營體質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期望儘速讓營運回到穩定增長的正向趨勢，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33,762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92,121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損為新台幣 92,804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4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以「產能調節、產品創新、營運改善、跨業合作」為營運目標，持續推出新產品，加強與客戶協同開發，以爭取訂單，持續進行必要投資，並強化產品創新，推動產業升級及 ESG 永續項目，提升整體競爭力，以維持營運韌性，掌握後續景氣回升契機。包含下列面向：

1. **產能調節：**因應訂單調整，加強與客戶溝通接單及出貨，適時配合產能調整，配合本波存貨調整，做好各項生產因應，降低景氣衝擊影響。
2. **產品創新：**持續檢討產品線組成，推出新產品，並積極與客戶協同開發，持續往高階產品邁進，期能提升毛利及市佔率。
3. **營運改善：**持續檢討並控管各事業體之營運效能，做好財務管控，並規劃投資

各項設備、環安衛及廠區規劃等改善，營運效能已見改善。

4. **管理精進：**完成各項 ISO 管理系統持續驗證，配合 ERP 及 HR 管理系統導入，持續改善公司各項作業流程，加強組織溝通與品質管理。
5. **推動 ESG 永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編製出具永續報告書、完成 ISO-14064 碳盤查、採用環保再生材料和低碳生產工藝、推動各項減廢、落實節能及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措施，並加入自行車產業的 ESG 聯盟，共同推動 ESG 標準的制定和實施。
6. **跨業合作：**善用本身堅實的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已獲得跨產業的合作及訂單量產，透過跨業結盟，提升技術發展並增加營運展望，尋求互惠發展的可能。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3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2.03%，權益報酬率為-2.4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2.70%，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5.50%，純益率為-4.52%，歸屬母公司基本每股稅後虧損 0.4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68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8 件(其中台灣新型 8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10 件(其中台灣新型 10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2,000 仟	PCS
把 手	1,000 仟	PCS
線 類	2,000 仟	PCS
座 管	2,000 仟	PCS
立 管	3,000 仟	PCS
花 鼓	7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30,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調節營運，積極接單』：預計自行車產業將逐步走出庫存調整期，市場需求有望回穩。隨著庫存去化，本公司重新調整產能，並加強與重點客戶溝通，更積極的設定年度營業目標，爭取新訂單，迎接新一波成長需求。
- 2.『創新產品，智慧製造』：持續深化與知名成車及零件品牌之合作依存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並建置專用產線。另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智能及電動自行車將成為未來趨勢，本公司積極迎接本次創新，配合客戶投入研發，規劃 AI 技術應用於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過程中，以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
- 3.『行銷品牌，擴大市佔』：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與主要通路合作搶攻龐大補修市場商機，持續建立品牌在全球的補修及售後服務點，並擴大線上銷售通路。
- 4.『跨業合作，積極轉型』：近年積極爭取與跨產業界間合作，尋求更多發展機會，已漸有新獲，透過承製跨業產品訂單，有助提升製程能力及獲利，增加自行車本業外之營運展望。
- 5.『人才培育，永續推動』：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持續人才培育及增進福利；另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本公司積極協助客戶及供應鏈推動 ESG 永續目標，落實自行車產業綠色轉型，需積極推動減碳措施，並探索未來碳權實施的新模式。
- 6.『策略發展，積極佈局』：由於近年地緣政治及關稅保護、貿易壁壘的影響，自行車供應鏈將加強供應鏈韌性，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或規避關稅，將進一步推動區域化佈局，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適時調整生產佈局及購併合適標的，以貼近市場，並增加競爭力。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品牌與代工並進發展：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供騎乘者最佳產品體驗，創造產品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持續創新產品、導入新材料及新製程：除持續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追求技術領先，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3C 科技等相關產品，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3.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生產優勢：**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建置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環境。
4. **穩定獲利、永續經營：**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今年來不斷實施的高關稅措施，加劇各國間貿易摩擦，進一步影響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導致供應鏈中斷或不順暢，特別是過去以全球化的最適生產分配供應鏈，將加速轉變為區域化及要求貼近市場的短鏈供應，生產基地將分散至不同地區，以降低對單一市場（如中國大陸）的依賴，這將推動美國、東南亞、墨西哥等地成為供應鏈重組的核心待。
2. 隨著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各國政府和消費者對環保的關注度提升，自行車作為一種零排放、替代燃油車的綠色運具，成為減少碳足跡的重要選擇，需求將持續增長。但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可能影響消費者的騎行意願，進而極端天氣可能導致自行車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加劇，例如在夏季高溫、暴雨或冬季異常暴雪期間，銷售量可能受到影響。
3. 因全球氣候變遷，各國推動淨零排碳及碳中和趨勢下，「綠色通膨」對以製造業為主的台灣產業將造成衝擊；進而高通膨也使得物價高漲成為常態，加上少子化/勞動力缺乏、工資/原物料上漲等製造瓶頸，已壓縮產業利潤空間也對需要穩定生產製造業帶來挑戰。
4. 由於通膨及高利率環境，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已出現消費降級甚至滯漲現象，消費者可能傾向購買價格較低的產品或延後購買，中低階自行車市場需求疲軟，需密切關注未來銷售及庫存去化。
5. 近年各國政策支持綠色交通，隨著電池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對環保交通工具的需求增加，促使高階及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快速發展，近年成為推升產業新一波成長利基，而自行車與 AI 智能技術和物聯網（IoT）的整合也可能推動產業再次創新，產業將迎來再一次成長的契機。
6. 自行車產業在全球推動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趨勢下，面臨著更多的挑戰與機會，產業需要積極回應客戶端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多個層面要求，推動 ESG 轉型及綠色供應鏈的建立，但相對也推升治理及導入成本（如管理改善、再生能源、再生鋁等）。

在上述內外部變革及影響下，本公司深信挑戰絕對伴隨著發展機會，透過堅實管理及持續精進，掌握市場需求以提升營運，本公司樂觀看待未來發展，將持續創造營運佳績來回報各位股東支持，也懇請各位股東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持續茁壯，謝謝！

最後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王翔民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跡象存有顯著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王 翔 民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191	10		\$ 728,31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2,096	11		109,47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6,368	2		64,51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十九）	5,068	-		12,6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352,863	8		254,7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六）	8,292	-		5,6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313,779	7		309,25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128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618,224	15		703,97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5	-		12,0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7,084	53		2,200,670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705	-		1,6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9,483	25		1,142,82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93,666	19		812,1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7,4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722	1		29,3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484	1		41,7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605	1		16,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91	-		20,1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0,656	47		2,071,72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7,740	100		\$ 4,272,399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9,155	1		\$ 7,97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1,922	4		101,1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5,299	2		59,4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2,423	2		86,1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95	-		7,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499	-		13,5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093	9		279,020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837	2		96,3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4,6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6	-		5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12,621	5		197,552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174	7		299,158	7	
2XXX	負債總計	675,267	16		578,178	1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850	53		2,256,850	53	
3200	資本公積	67,084	2		67,08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031	9		389,03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583	3		121,2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536	20		997,258	23	
3400	其他權益	(69,935)	(2)		(116,583)	(3)	
3500	庫藏股票	(20,676)	(1)		(20,676)	(1)	
3XXX	權益總計	3,612,473	84		3,694,221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287,740	100		\$ 4,272,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會計年度之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97,082	100	\$ 1,36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1,224,062</u>	<u>95</u>	<u>1,261,11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3,020</u>	<u>5</u>	<u>102,50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842	5	58,945	4
6200	管理費用	50,044	4	48,3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37	5	75,69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941</u>)	-	(<u>93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282</u>	<u>14</u>	<u>182,045</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111,262</u>)	(<u>9</u>)	(<u>79,53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66)	-	(26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980)	(10)	(176,661)	(13)
7100	利息收入	19,638	2	23,492	2
7130	股利收入	3,910	-	2,2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7,924	2	22,869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55,219	4	20,33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94	1	2,995	-
7590	什項支出	(<u>122</u>)	-	(<u>2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83</u>)	(<u>1</u>)	(<u>105,18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5,045)	(10)	(\$ 184,719)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2,241)	(3)	(17,98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92,804)	(7)	(166,734)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16,236	1	(1,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45	2	13,213	1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24)	-	9,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247)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06	1	(16,78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55,716	4	5,2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3)	(\$ 161,456)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42)		(\$ 0.75)	
9850	稀 釋	(\$ 0.42)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現金資產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附註十八)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84	\$ 2,256,850	\$ 328,978	\$ 99,652	\$ 1,446,017	\$ 138,806	\$ 17,549	\$ 4,056,64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53	-	(60,053)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05	(21,60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0,971)	-	-	-	-	-	(200,971)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66,734)	-	-	-	-	-	(166,734)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1)	(16,789)	23,128	-	-	-	-	5,27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795)	(16,789)	23,128	-	-	-	(161,45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665)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084	2,256,850	389,031	121,257	997,258	155,595	39,012	(20,676)	3,694,221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74)	4,674	-	-	-	-	-	(44,660)	-
	現金股利	-	-	-	-	(92,804)	-	-	-	-	-	(92,804)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12,989)	21,006	21,721	-	-	-	-	55,71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15)	21,006	21,721	-	-	-	(37,088)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1)	-	3,921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084	2,256,850	389,031	116,583	873,536	134,589	64,654	(20,676)	3,612,473			



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5,045)	(\$ 184,7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508	104,014
A20200	攤銷費用	3,777	4,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41)	(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694)	(2,995)
A20900	財務成本	66	264
A21200	利息收入	(19,638)	(23,492)
A21300	股利收入	(3,910)	(2,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980	176,6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7	(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454)	(2,329)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367)	-
A29900	遞延收入	(180)	(132)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1,648	(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75	24,805
A31150	應收帳款	(94,204)	514,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3)	146
A31200	存 貨	85,746	291,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6)	1,516
A32125	合約負債	11,181	(7,424)
A32150	應付帳款	85,026	(384,5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71	(93,471)
A32200	負債準備	(1,479)	(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6	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94)	(6,8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46	408,0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63	20,4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10	2,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	(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7)	(147,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756</u>	<u>283,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2,679)	(728,9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1,675	721,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00)	(39,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	2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5,982)	(217,10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6,995	224,3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65)	(20,29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4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961)	(61,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3)	(2,894)
C04500	支付股利	(44,660)	(200,9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540)	(30,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23)	(234,43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5,128)	(12,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319	740,7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191	\$ 728,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育 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跡象存有顯著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王 翔 民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220	18		\$ 1,321,30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254	12		213,92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8,215	3		103,11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2,390	-		7,79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十九）	128,966	3		72,8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484,606	11		332,67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751	-		9,7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128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856,585	19		956,04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705	1		33,9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8,820</u>	<u>67</u>		<u>3,051,33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10	1		35,4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589	1		45,14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58,435	3		70,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48,642	23		1,095,45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266	1		42,87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757	1		30,58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59,807	1		56,0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484	1		41,7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605	1		16,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07	-		26,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8,602</u>	<u>33</u>		<u>1,461,03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7,422</u>	<u>100</u>		<u>\$ 4,512,3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20,378	-		\$ 8,581	-	
2150	應付票據	13,280	-		7,099	-	
2170	應付帳款	389,021	9		233,25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6,821	3		158,6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20	-		7,5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093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139	1		20,4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499	-		12,8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9,958</u>	<u>13</u>		<u>451,55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837	2		96,3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4,67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27,553	3		143,61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524</u>	<u>5</u>		<u>244,83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31,482</u>	<u>18</u>		<u>696,386</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850	50		2,256,850	50	
3200	資本公積	67,084	1		67,08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031	8		389,0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583	3		121,2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536	19		997,258	22	
3400	其他權益	(69,935)	(2)		(116,583)	(3)	
3500	庫藏股票	(20,676)	-		(20,67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12,473</u>	<u>79</u>		<u>3,694,221</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467</u>	<u>3</u>		<u>121,76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725,940</u>	<u>82</u>		<u>3,815,983</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557,422</u>	<u>100</u>		<u>\$ 4,512,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2,033,762	100	\$ 1,892,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1,954,425</u>	<u>96</u>	<u>1,841,625</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79,337</u>	<u>4</u>	<u>50,79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0,229	6	122,773	6
6200	管理費用	162,341	8	162,1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17	4	76,8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561</u>)	-	(<u>2,41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126</u>	<u>18</u>	<u>359,30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286,789</u>)	(<u>14</u>)	(<u>308,51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66)	-	(26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3,214	2	31,073	2
7130	股利收入	5,904	-	5,8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十）	49,875	2	52,779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62,692	3	19,88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107	1	27,051	1
7590	什項支出	(<u>273</u>)	-	(<u>6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453</u>	<u>8</u>	<u>135,699</u>	<u>7</u>
7900	稅前淨損	(124,336)	(6)	(172,811)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2,215</u>)	(<u>1</u>)	(<u>14,4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2,121</u>)	(<u>5</u>)	(<u>158,34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 16,236	1	(\$ 1,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93	1	26,6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247)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006</u>	<u>1</u>	<u>(\$ 16,78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u>55,288</u>	<u>3</u>	<u>8,7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3)</u>	<u>(2)</u>	<u>(\$ 149,567)</u>	<u>(8)</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804)	(5)	(\$ 166,7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3</u>	<u>-</u>	<u>8,393</u>	<u>1</u>
		<u>(\$ 92,121)</u>	<u>(5)</u>	<u>(\$ 158,34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88)	(2)	(\$ 161,45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5</u>	<u>-</u>	<u>11,889</u>	<u>1</u>
8700		<u>(\$ 36,833)</u>	<u>(2)</u>	<u>(\$ 149,567)</u>	<u>(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2)</u>		<u>(\$ 0.75)</u>	
9850	稀 釋	<u>(\$ 0.42)</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碼	日期	歸屬於本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資本公積金	保留盈餘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其他權益(附註四)	總資產	負債及或有事項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十二)	權益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6,850	\$ 67,084	\$ 328,978	\$ 99,652	\$ 1,446,017	\$ 17,549	\$ 4,056,648	\$ 109,873	\$ 4,166,521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53	(60,05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1,605	(21,605)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971)	-	-	(200,971)	-	(200,971)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166,734)	-	(166,734)	8,393	(158,341)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61)	23,128	5,278	3,496	8,774
D5	112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7,795)	23,128	(161,456)	11,889	(149,5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65	(1,665)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256,850	67,084	380,031	121,257	997,258	39,012	3,694,221	121,762	3,815,983
B3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4,674)	4,67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660)	-	(44,660)	-	(44,66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2,804)	-	(92,804)	683	(92,121)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2,989	21,721	55,716	(428)	55,288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79,815)	21,721	(37,088)	255	(36,633)
D5	113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3,921	(3,921)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8,550)	(8,55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256,850	67,084	380,031	116,383	879,536	64,051	3,612,473	113,467	3,725,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4,336)	(\$ 172,81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66	161,070
A20200	攤銷費用	4,008	4,2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61)	(2,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107)	(27,051)
A20900	財務成本	66	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3,214)	(31,073)
A21300	股利收入	(5,904)	(5,8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67	5,8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388)	1,8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7)	-
A29900	遞延收入	(21,206)	(20,88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48	(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733)	3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144)	567,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0)	(1,375)
A31200	存 貨	104,372	41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75)	(4,508)
A32110	合約負債	11,760	(7,969)
A32130	應付票據	5,905	7,209
A32150	應付帳款	148,973	(260,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	(104,370)
A32200	負債準備	(1,479)	(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5	(2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94)	(6,8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43	552,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13	25,8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04	5,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	(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1)	(14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23	435,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2)	(\$ 9,4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3	11,6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0	3,5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06)	(77,2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27	3,3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2,338)	(733,73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8,592	757,5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44)	(50,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2,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62)	(21,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670)	(115,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3)	(2,8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660)	(200,97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5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78)	(203,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4)	(8,5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4,089)	107,6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1,309</u>	<u>1,213,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220</u>	<u>\$1,321,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利南泰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12,000,000 股	23,925,796 股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林育新	13,328,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190,036 股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明揚 代表人：李育政	1,4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詠雪	40,462 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股	
獨立董事	馬慧真	0 股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